

宜昌市民政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55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周赞鸿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关爱留守儿童暑期“守护童年”行动纳入 2019 年政府实事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综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的意见，答复如下：

一、建立留守儿童工作机制

截止 2019 年 8 月底，我市登记入库农村留守儿童有 9753 名。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建立了由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配备了工作人员，加强关爱保护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通过为农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持、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等措施，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二、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一是加大购买服务。2019年上半年，各级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联合教育局、团委、妇联等单位和群团组织实施农村青少年宫、希望家园、阳光家庭、爱心家访、相伴成长、“爱与童行、成长护航”、彩虹行动等项目达144个，购买专业社工、大专院校、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投入资金303万元，服务留守儿童10179人次，极大地促进了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和个性化成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社会反响强烈。二是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三是落实儿童主任职责。暑假期间，学校老师及儿童主任通过不定期家访和其他渠道收集儿童活动信息，传授儿童一定的安全知识，提高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加强和家长、学校、社区的交流协作，不让儿童独自滞留在家中，不让儿童在没有成年人监管的情况下去危险的场所或者户外活动，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儿童及其家庭予以重点关注，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事关未来。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县市区、乡镇、村留守儿童工作体系。各乡镇（街道）、社区（村）积极工作，健全各项体制、机制，搭建关爱平台，着力构建“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工作格局；强化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发挥民政、团市委、妇联、教育等部门的职能作用。民政部门指导各地未保机构搭建平台、完善功能、转型升级，积极承担未保工作，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团市委要将“双结双促”工作作为重点，每月提醒督办；市妇联建立长效机制，继续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守护童年”大学生暑期牵手共成长等行动；教育部门要加强家校共育，对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等培训辅导，建立和谐亲子关系，引导留守儿童寒暑假期间进行良好的交往和互动。

（三）政府帮扶与社会帮扶同步。运用媒体开展宣传，让社会各界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给予他们帮助；继续加大购买服务，吸引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同时与妇联、团市委、教育局等部门整合资源，全方位的开展关爱帮扶工作，让帮扶工作更加全面和精细化，要让他们在轻松、平等的环境中成长。

我们一定履行职责，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非常感谢您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宜昌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2日

责任领导：蒋旭

联系电话：6227216

责任人：张翠

联系电话：6381296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